

中共中山火炬区工作委员会

火炬委〔2025〕152号



关于谭小龙等7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区（中山港街道）机关各大办（局）、各行政事业单位、各大总（集团）公司、各社区及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谭小龙同志任火炬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火炬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三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潘小陶同志任火炬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火炬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钱 仓同志任火炬开发区宣传办公室（教体文旅局）副主任（副局长）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成彦同志任火炬开发区纪检监察办公室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火炬开发区纪检监察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徐 涛同志任火炬开发区自然资源局四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火炬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一级科员职级；

张 禧同志任火炬开发区党建工作办公室一级科员，免去其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一级科员职级；

王 求同志任火炬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其火炬开发区水务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

2025年12月4日

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办公室

2025年12月15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